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提前将相关资料提供给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已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在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芮 萌

习俊通

陈 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